

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經濟委員會第6次全體委員會議事錄

時間：103年10月20日（星期一）上午9時4分至下午1時48分

103年10月22日（星期三）上午9時2分至12時

103年10月23日（星期四）上午9時9分至下午1時18分

地點：紅樓101會議室

出席委員：丁守中 黃昭順 廖國棟 黃偉哲 葉津鈴 蘇震清
張嘉郡 王惠美 陳怡潔 楊瓊瓔 李慶華 陳明文
林岱樺 徐耀昌

委員出席14人

列席委員：陳亭妃 廖正井 羅淑蕾 李貴敏 江啟臣 吳育昇
葉宜津 吳育仁 吳秉叡 許添財 李桐豪 陳歐珀
林德福 李昆澤 楊應雄 江惠貞 賴士葆 盧嘉辰
周倪安 盧秀燕 鄭天財 邱文彥 陳淑慧 蘇清泉
蔣乃辛 邱志偉 簡東明 蕭美琴 何欣純 管碧玲
王進士 羅明才 陳碧涵 高金素梅 楊麗環 呂玉玲
陳雪生 潘維剛 鄭汝芬 蔡錦隆 徐欣瑩 鄭麗君
賴振昌 王廷升 林滄敏 尤美女 姚文智 顏寬恒
薛凌 呂學樟 林鴻池 孔文吉 馬文君

委員列席53人

列席人員：103年10月20日（星期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保基
企劃處處長	曹紹徽
畜牧處處長	黃國青
輔導處處長	張致盛
國際處代理處長	蕭柁瓊
科技處處長	盧虎生
農田水利處處長	張敬昌
會計室主任	楊順成

人事室主任	陳素枝
統計室主任	李秋嫻
政風室主任	陳昌嶼
法規委員會執行秘書	張學文
秘書室專門委員	蔡金龍
資訊中心主任	潘國才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局長	張淑賢
漁業署署長	沙志一
林務局局長	李桃生
水土保持局局長	黃明耀
農糧署署長	李蒼郎
農業金融局局長	許維文
農業試驗所副所長	呂秀英
林業試驗所所長	黃裕星
水產試驗所副所長	劉富光
畜產試驗所所長	黃英豪
家畜衛生試驗所所長	蔡向榮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所長	費雯綺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場長	廖乾華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場長	侯鳳舞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場長	林學詩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場長	王仕賢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場長	黃 昌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場長	黃 鵬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場長	陳信言
茶業改良場場長	陳右人
種苗改良繁殖場場長	楊佐琦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主任	方國運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主任	黃金城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簡任視察	吳月萍

103年10月22日(星期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法規委員會執行秘書

水土保持局局長

副局長

林務局局長

經濟部水利署副總工程司

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土區域離島發展處簡任技正

內政部地政司研究員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專門委員

原住民族委員會土地管理處專門委員

公共建設處技正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處專門委員

技正

法務部參事

103年10月23日(星期四)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

企劃處處長

畜牧處處長

輔導處處長

國際處代理處長

科技處處長

農田水利處處長

會計室主任

人事室主任

統計室主任

政風室主任

法規委員會執行秘書

秘書室專門委員

胡興華

張學文

黃明耀

李鎮洋

李桃生

謝政道

徐旭誠

余佳樺

林世民

巫瑞菊

許佩瑜

洪淑幸

烏曉天

繆卓然

陳保基

曹紹徽

黃國青

張致盛

蕭柁瓊

盧虎生

張敬昌

楊順成

陳素枝

李秋嫻

陳昌嶼

張學文

蔡金龍

資訊中心主任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局長

漁業署署長

林務局局長

水土保持局局長

農糧署署長

農業金融局局長

農業試驗所副所長

林業試驗所所長

水產試驗所副所長

畜產試驗所所長

家畜衛生試驗所所長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所長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場長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場長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場長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副場長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場長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場長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場長

茶業改良場場長

種苗改良繁殖場場長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主任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主任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簡任視察

潘國才

張淑賢

沙志一

李桃生

黃明耀

李蒼郎

許維文

呂秀英

黃裕星

劉富光

黃英豪

蔡向榮

費雯綺

廖乾華

侯鳳舞

林學詩

鄭榮瑞

黃 昌

黃 鵬

陳信言

陳右人

楊佐琦

方國運

黃金城

吳月萍

主 席：楊召集委員瓊瓔（10月22日廖委員國棟代理）

專門委員：黃素惠

主任秘書：李水足

紀 錄：簡任秘書 葉義生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長 朱莉華

專 員 楊雅如 專 員 曾淑梅

速 記：公報處記錄人員

103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一）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第 22 頁「十、第二十五條條文，照委員廖國棟等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通過」等文字，修正為：「十、第二十五條條文，照委員廖國棟、丁守中、楊瓊瓔、王惠美等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通過」，議事錄修正後確定。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部分。（處理）

決議：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單位預算部分，審查結果如下：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57 項 農業委員會 801 萬 6,000 元，照列。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69 項 農業委員會 1,917 萬 8,000 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169 項 農業委員會 59 億 0,624 萬 8,000 元，暫照列。

本項尚有修正案 4 案，暫保留：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4 年度歲入計畫「財產售價—有價證券售價」共計編列 48 億 5,228 萬 8,000 元及「投資資本收回」9 億 4,771 萬 2,000 元，合計 58 億元，惟經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現欲脫售之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為該會長期穩定收入的來源之一，且該公司獲利斐然，長期持有該公司股票方為正確之選擇，現僅因中

中央政府為籌措預算經費即貿然脫售該公司股票實非妥適，爰提案刪減釋股預算合計58億元（有價證券售價、投資資本收回）。

提案人：黃偉哲 葉津鈴

連署人：蘇震清

(二)為照顧農民減輕農民負擔，政府對於農民購買肥料給予高額補貼。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為台灣主要肥料供應公司，雖已經民營化，因政府具有相當股權，得以掌控經營權，以政策性決定肥料售價。因此，基於政策延續，維持肥料價格穩定，政府仍應繼續掌控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經營權，故不得再出售政府持有之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權，爰全數刪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財產售價－有價證券售價」歲入48億5,228萬8,000元。

提案人：葉津鈴

連署人：蘇震清 黃偉哲

(三)針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4年度預算歲入部分「有價證券售價」，擬出售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9,477萬1,242股，出售定價每股僅61.2元，遠低於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近5年股價波動區間70~100元，為避免政府賤賣財產，爰提案全數刪除。

提案人：陳明文

連署人：黃偉哲 蘇震清

(四)為照顧農民減輕農民負擔，政府對於農民購買肥料給予高額補貼。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為台灣主要肥料供應公司，雖已經民營化，因政府具有相當股權，得以掌控經營權，得以政策性決定肥料售價。因此，基於政策延續，維持肥料價格穩定，政府仍應繼續掌控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經營權，故不得再出售政府持有之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權，爰全數刪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投資資本收回」歲入9億4,771萬2,000元。

提案人：葉津鈴

連署人：蘇震清 黃偉哲 黃昭順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4年度於「財產售價」項下編列「有價證券售價」48億5,228萬8,000元，及「投資收回」項下編列「投資資本收回」9億4,771萬2,000元，係預定出售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之釋股收入及成本沖銷。惟查政府預算編製及執行應以財務管理為基礎，並遵守總體經濟均衡之原則，若檢視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及營運狀況均尚稱健全，歷年配發現金股利之殖利率均遠高於同期間之公債及國庫券平均利率，政府持有該公司股票每年均可為國庫創造2億元至8億餘元之穩定現金流量，104年度預計釋出9,477萬1,242股以挹注歲入，儘管短期間內可創造釋股收入，卻對國庫長期穩定收益顯有重大負面影響，與預算法財務管理精神有違，且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仍需擔負肥料銷售政策等農業任務，一旦釋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持有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比率將由24.07%大幅降為11.62%，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實應暫緩辦理並審慎檢討該項釋股計畫之必要性與妥適性。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黃偉哲 林岱樺

第 5 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第 9 項 農業委員會 4 億 6,759 萬 7,000 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166 項 農業委員會 6,868 萬 9,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針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4年度預算歲入部分「其他雜項收入」編列4,836萬4,000元，其中員工宿舍使用費僅編列2萬4,000元，員工宿舍平均每戶每月的租金僅50元至500元，與市價過度背離，造成國庫的短收，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即檢討租金標準，並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所有機關宿舍之彙整資料(單位

數、面積、帳面價值、坐落地點，無償借用、有償租用或借用情形、租金標準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明文

連署人：黃偉哲 蘇震清 丁守中

二、歲出部分

通過決議 3 項：

(一)受莫拉克颱風及歷年颱風豪雨影響，造成屏東縣二峰圳集水廊道地下堰堤損壞、泥沙淤積及圳渠溝牆崩塌、雜草叢生，嚴重影響二峰圳水量及水質。原本豐水期供水量曾高達 25 萬噸，過去可灌溉 2,800 公頃，現今枯水期每日供水量僅剩不到 3 萬噸，致使鄰近農田灌溉不敷使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與經濟部應儘速專案補助進行二峰圳修繕工程，以利灌溉之需。

提案人：潘孟安

連署人：黃偉哲 蘇震清

(二)有鑑於我國 10 年間耕地流失超過 9 萬公頃，致使農地更加細碎分割及價格不斷飆漲，加上「灌排分離」政策始終無法落實，國內農地與工廠、加油站等污染源毗鄰情形處處可見，農業環境條件惡化，勢將導致不利作物生長及青年務農。尤其近年內屢次爆發工廠違法排放廢水污染農地事件，更是打擊國人對本土農業生產環境的信心，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統計目前全台約有 60 條水圳屬於「高污染潛勢地區」，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仍公告列管之農地受污染控制場址則有 2,221 處，顯見受污染農地整治與農業用水安全問題，實為改善我國農業的重要基本課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重新檢討農業用水管制與檢測工作，並與環保單位與經濟部確實協調檢討工廠廢水排放標準比灌溉用水寬鬆問題，俾有效追蹤改善、控管，避免農業用水污染問題持續擴大。

提案人：蘇震清 黃昭順

連署人：黃偉哲 林岱樺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4 年度預算「農業發展」之國土資訊系統整體建置計畫，編列 1,620 萬元辦理「國土資訊系統整體建置計畫」，負責 NGIS 九大資料庫之生態資源資料庫之維護與擴充，然原住民其多樣性傳統生態知識是台灣珍貴的文化知識產物，卻無建置相關資料庫予以保存，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合作建置台灣原住民傳統生物多樣性網站，除可以保存原住民珍貴傳統知識外，亦可對外廣為宣傳，讓世界知道台灣原住民族千百年流傳的文化。

提案人：廖國棟 楊瓊瓔 丁守中 王惠美
黃昭順 陳怡潔

第 19 款 農業委員會主管

第 1 項 農業委員會原列 994 億 8,116 萬元，除第 6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57 億 3,000 萬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再行調整外，減列第 2 目「農業科技研究發展」694 萬 2,000 元〔含「農業科技管理」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農業電子化」494 萬 2,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3 目「一般行政」3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及第 5 目「農業發展」項下「補助農業特別收入基金」之「補助農村再生基金」1,247 萬 1,000 元，共計減列 2,241 萬 3,000 元，其餘均暫照列，暫改列為 994 億 5,874 萬 7,000 元。

本項尚有修正案 9 案，暫保留：

(一)104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單位預算各工作計畫項下計編列「業務費」11 億 1,501 萬元，較 103 年度預算增加 6,340 萬 3,000 元，該單位預算書有關「業務費」編列情形過於簡略，僅依用途別說明總數，難以了解其細目編列情形，且考量政府財政困難，相關費用應秉持撙節原則編列，建議統刪 10%，科目自行調

整，並要求105年度起應於預算書內載明細目。

提案人：陳怡潔 葉津鈴

連署人：蘇震清

(二)為照顧農民減輕農民負擔，政府對於農民購買肥料給予高額補貼。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為台灣主要肥料供應公司，雖已經民營化，因政府具有相當股權，得以掌控經營權，以政策性決定肥料售價。因此，基於政策延續，維持肥料價格穩定，政府仍應繼續掌控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經營權，故不得再出售政府持有之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權，配合釋股收入之刪除，投資事業股權移轉所需預算費用2,566萬5,000元，予以刪除。

提案人：葉津鈴

連署人：蘇震清 黃偉哲 黃昭順

(三)針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4年度預算歲入部分「有價證券售價」，擬出售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9,477萬1,242股，出售定價每股僅61.2元，遠低於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近5年股價波動區間70~100元，歲出編列「財務支出—投資事業股權移轉」2,566萬5,000元，為避免政府賤賣財產，爰提案全數刪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投資事業股權移轉」2,566萬5,000元。

提案人：陳明文

連署人：黃偉哲 蘇震清

(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4年度編列出售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所需釋股費用2,566萬5,000元，經查104年度釋股計畫尚未經行政院核定，且目前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官股僅24.07%，若依照規劃完成103、104年度釋股後，持股將僅剩11.62%，公股將喪失經營權，欠缺對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人事及肥料政策之影響，進而影響農民權益。其次，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土地資產豐富，目前股價位於歷史低點，一旦釋股恐遭質疑賤賣國產且助長房地炒作，提議第1目「投資事業股權移轉」預算

全數減列。

提案人：陳怡潔 葉津鈴 蘇震清

(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4年度歲出預算「農業科技研究發展」編列11億2,127萬9,000元，經查該科目102年度決算數6億3,215萬1,000元，103年度預算數10億0,790萬9,000元，截至103年9月底止，預算分配數7億4,922萬9,000元，實際執行數4億9,228萬8,000元，執行率65%，明顯經費過剩，爰提案104年度「農業科技研究發展」刪減10%（1億1,212萬7,000元）。

提案人：王惠美 楊瓊瓔 李慶華

連署人：廖國棟 黃昭順

(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4年度歲出第2目「農業科技研究發展」編列11.2億元，其中「獎補助費」即高達8億2,885萬4,000元，比率達74%，並較103年度增加2,718萬3,000元，經查本計畫委託補助對象多為大專院校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相關財團法人，業務項目欠缺新穎性，淪為經常性工作。再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年年編列大量科研費用，然而每年度研發成果所衍生之智慧財產權收入及繳交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占研發經費及科技預算之比率僅約1%左右，雖經立法院年年要求檢討改進，卻無明顯進步。建議減列第2目「農業科技研究發展－獎補助費」1億元，並凍結1億元，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檢視相關研究委託計畫之必要性，並提出精進措施，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怡潔 葉津鈴 蘇震清 黃昭順

(七)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4年度預算案編列「5251011200農業科技研究發展」計11億2,127萬9,000元，其預算用途主要以科技為後盾，發展市場導向之優勢產業，期達農業轉型，提高農民所得及農企收益，然近來農產安全問題頻傳，農業雲端服務亦未見廣泛普及於農民使用，農業資訊應用顯有疏漏，爰提案刪

減1億元，並凍結刪減後之預算20%，俟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再行准予動支，以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加強科技發展效益，縮減投入與成果之落差。

提案人：張嘉郡 楊瓊瓔 李慶華

連署人：廖國棟 黃昭順

(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4年度預算案「農業科技研究發展」分支計畫編列11億2,127萬9,000元，較103年度增加1億1,337萬元，成長11.2%；惟查其中編列「獎補助費」計有8億2,885萬4,000元，所占比重高達73.9%，近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和7個區農業改良場「農業試驗研究改良」總預算經費的九成，且係連續兩年度編列獎補助費高達8億元以上，然鑑於近年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4年度預算案「農業科技研究發展」計畫執行成果所帶動之就業人數及研發收入過度偏低，僅占研發預算1%左右，顯應審慎檢討其農業科技研發計畫未能確實配合農業需求，預算配置恐有未當，爰提案酌予減列5%，並凍結其餘數三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近3年「農業科技研究發展」項下獎補助費補助對象、執行成果及相關具體政策需求，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黃偉哲 林岱樺

(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4年度歲出計畫「農業科技研究發展—畜牧業科技研發」共計編列4,690萬1,000元，惟經查有關家畜禽育種、生產技術等研發工作係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之職掌，而該計畫中欲執行之項目顯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有重複之嫌，爰提案刪減預算2,000萬元。

提案人：黃偉哲 葉津鈴

連署人：蘇震清

本項通過決議 43 項：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4年度預算各項目之國內外旅費及教育訓練費合計為3,519萬2,000元，查該會103年度預算各項目之國內外旅費及教育訓練費合計為2,590萬4,000元。依據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104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四點（一）8之規定「國內外旅費與派員出國教育訓練費應嚴格控管；104年度編列國外旅費及派員出國教育訓練費二者合計數以不超過該二科目103年度預算合計數為原則」，該會104年度預算編列之國內外旅費及教育經費顯然不符前述規定，爰凍結該會104年度預算各項目下之國內外旅費及教育訓練費各十分之一，俟該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並經審查通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國棟 楊瓊瓔 丁守中 王惠美
李慶華 黃昭順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4年度預算案第3目「一般行政」編列5億7,268萬7,000元，較103年度略減467萬5,000元；惟查第3目預算如扣除103年度硬體修繕經費667萬8,000元，仍係增加200萬3,000元，且較102年度決算數高出1,902萬1,000元，鑑於國家財政拮据，確應適度擲節非必要性支出，爰減列其104年度「一般行政」預算300萬元，並凍結200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震清 陳怡潔 葉津鈴
連署人：黃偉哲 林岱樺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4年度預算案第4目「農業管理」預算編列35億4,831萬2,000元，凍結5,000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廖國棟 丁守中 楊瓊瓔
王惠美 李慶華 黃昭順
連署人：黃偉哲 蘇震清

(四)農業政策之規劃雖因應經貿自由化現況，致力提升農業競爭力

、引領農業國際化，然農業貿易逆差仍逐年擴增，績效欠佳，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個月內，針對積極推動生產型農業轉型為價值鏈農業，提出具體作為及計畫，並對於優先推動觀賞魚及周邊產業、動物疫苗及農漁畜產品加工業原因及如何推動之計畫，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葉津鈴 蘇震清 黃偉哲 丁守中

(五)針對監察院對政府機關退休人員轉任財團法人之薪資待遇過高提案糾正，經查，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科技處處長退休後即轉任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院長，支領月俸與部會首長待遇相近，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係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捐助設立，年度經費來源逾七成來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機關，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一級主管退休後即轉任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院長並支領高薪，除有違利益迴避原則，且易招致外界非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即參酌監察院糾正案文檢討妥適性以符需求，並將處理情形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陳明文

連署人：黃偉哲 蘇震清 丁守中

(六)有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多家農業財團法人業務功能萎縮且連年短絀，部分法人任用高階主管及薪資水準也備受質疑，例如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及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之總經理及院長均為退休公務人員轉任，月薪高達15萬元至18萬元，其中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院長原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處長，退休後立即轉任，領取薪資不僅高於原任職公務機關，且逼近部會首長待遇，更有變相酬庸肥貓之批評爭議，況且其由業務監督者轉為被監督者，亦有違利益迴避、角色衝突之非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確實檢討各農業財團法人設置效能與年度營運績效，明確訂定其高階人員任用資格標準並檢討其薪

資水準合理性，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避免農業財團法人淪為酬庸單位，不當耗損農業資源。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黃偉哲 林岱樺

(七)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且政府委辦及補助收入占其總收入逾八成，依立法院決議，該院應主動公開預、決算及政府補助等相關資訊，以供民眾查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及立法院決議，於網站公布預、決算及政府補助等相關資訊，以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

提案人：陳明文

連署人：黃偉哲 蘇震清 丁守中 黃昭順

(八)鑑於公設財團法人為因應特殊任務所需而成立，以制定「設置條例」，做為其設立及運作之依據，諸如工業技術研究院、國家衛生研究院、國家實驗研究院、中華經濟研究院等公設財團法人，均分別制定有其財團法人設置條例。然而如今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係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捐助創立基金而成立，享有政府資源，且有社會責任，顯然為公設財團法人，卻未制定其「設置條例」，有規避國會審查之虞，且其設置目的、執行計畫及預算配置，亦恐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現有所屬單位，譬如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農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各區農業改良場等，現有職掌下各項農業研發計畫有重複編列、分工不清疑慮，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實應確實檢討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之設立目的與定位，明確制定設置條例，以符法制並有效配置執行各項農業科技研發經費。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黃偉哲 林岱樺

(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4年度「農業科技研究發展」計畫預算編列

11億2,127萬9,000元，其項下編列跨領域整合型科技研發計畫4億7,099萬2,000元，更較103年度預算數增加1億6,528萬5,000元，大幅成長54.1%。然而觀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1年度、102年度科技研發預算的執行情形，其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成果僅占研發經費及科技預算約1%左右，顯然計畫執行成效過度低落；且查104年度預算編列獎補助費8億2,885萬4,000元，比重高達73.9%，補助經費已接近農業試驗所和7個區農業改良場「農業試驗研究改良」預算經費總和的九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實應就其龐大獎補助費計畫，提出配合未來農業發展需求的具體政策說明，並就近年來我國優良農業技術外流問題，如何加強農業智慧財產權保護措施、強化研發成果商品化，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避免有限農業資源無端耗擲。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黃偉哲 林岱樺

(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4年度預算「農業科技研究發展－食品科技研發」項下，編列142萬2,000元辦理花東地區特色農產品加工食品業產業鏈增值研究，花東地區因開發少因此污染低，出產稻米等相關農產品其質量均是我國前幾名，而花東地區所分配之預算向來較其他縣市低，不利其未來農業發展，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可允許的範圍內挹注資源在花東地區之農業發展，使花東地區農業產值提高，改善當地農民生活水準。

提案人：廖國棟 楊瓊瓔 丁守中 王惠美

黃昭順

(十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每年度均編列5億8,091萬元（104年度預算增加6,000萬元），補助各農田水利會改善財務及營運狀況。惟每年度接受補助對象均相同，除與零基預算精神未符；多家長期接受政府補助之水利會財務狀況未見改善，反更加惡化，均凸顯計畫待檢討，為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

評估計畫辦理方式之合理性及效益性；並督導營運不佳之農田水利會擬訂改善措施，有效提升補助資源之運用效益。

提案人：黃偉哲 葉津鈴

連署人：蘇震清

(十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黃金廊道農業新方案暨行動計畫，政策宣導不彰，導致農民了解認同與調整耕種習慣效果低落，為兼顧農民收益及國土安全，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滾動式檢討改善黃金廊道農業新方案暨行動計畫，2個月內提出新的行動計畫，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葉津鈴 蘇震清 黃偉哲 丁守中

黃昭順

(十三)台灣農地遭受嚴重污染，除因我國「灌排分離」政策始終無法落實，農地與工廠、加油站等污染源毗鄰情形處處可見，另外農地興建農舍或工廠等非法建築物亦是其一，此次屏東強冠公司非法使用農地，地方政府卻未積極查緝，導致優良農地遭受污染。為保護農地不受污染及落實農地農用之政策，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積極查緝農地非農用之情事，若發現地方政府執行不力或有怠惰之現象，應依污染及戕害國民身心之強度減少其農業相關補助經費，藉以督促地方政府加強查緝不法行為。

提案人：廖國棟 楊瓊瓔 丁守中 王惠美

黃昭順

(十四)我國「動物保護法」自87年11月4日起即公布施行，迄今超過15年，全台22個縣市卻仍有高達12個縣市之公立動物收容所無配置專職獸醫師；致該法之保護動物理念屢被質疑淪為空談，為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加強查核收容所之管理，杜絕虐待動物及管理不當情事發生，並定期公布資訊，以釋外界疑慮。

提案人：黃偉哲 葉津鈴 丁守中

連署人：蘇震清 黃昭順 陳怡潔

(十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目前全國犬貓之晶片植入率、疫苗注射率及絕育率，無統計數據，源頭管理工作顯待加強。另104年度該會僅訂定「全國公立動物收容所動物認領養率目標值48%」之績效指標，降低人道處理數量未訂目標值，亦遭外界質疑政策推動之決心，無從評估及監督計畫執行成效。顯見政府推行動物福祉及人道管理之改進仍有不足，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改善計畫。

提案人：廖國棟 楊瓊瓔 丁守中 王惠美

李慶華 黃昭順 陳怡潔

(十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4年度強化動物保護行政效能計畫編列1億元，包含委辦費2,000萬元及補助費8,000萬元，委辦及補助各地方政府及動物保護團體辦理增補人力及提升動物管理效能工作。經查各地總計38間公立動物收容所，卻僅配置45名專職獸醫師；其中嘉義、宜蘭、苗栗、彰化及雲嘉等12個縣市均無配置專任獸醫師，無法發揮收容所應有功能，虐待動物、違法用藥等爭議事件頻傳。為落實動物保護法之理念，本項計畫應優先補助動物收容所配置專職獸醫師，並應加強查核收容所之管理，杜絕虐待動物及管理不當情事發生，並定期上網公布相關資訊。

提案人：陳怡潔 葉津鈴 蘇震清 黃昭順

李慶華

(十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4年度「農業發展」項下編列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2億5,000萬元，較103年度預算數增加2億2,150萬元，雖有助於收容動物權益保護，惟查為落實源頭管理，減少收容成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首先完備寵物登記、晶片植入率、疫苗注射率及絕育率之資料庫建置，俾

能及時發現問題採取對策，並於104年度關鍵績效指標「降低公立動物收容所動物之人道處理數量」訂定具體目標值，確實檢討全台22個縣市八成以上之公立動物收容所週六、日不開放導致收容動物認養率低落問題，俾利該會辦理「提升動物保護行政效能」及「改善動物管制收容措施」2項提升國內動物保護福利之軟硬體計畫，得以確實發揮綜合效益。

提案人：蘇震清 李慶華

連署人：黃偉哲 林岱樺 陳怡潔

(十八)我國2007年通過「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開始推動農產品產銷履歷制度，但是2008年後產銷履歷預算大幅刪減，轉而推動CAS及吉園圃標章等認證制度，然2011年監察院業已指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CAS台灣優良農產品」管理制度具三大缺失：欠缺追蹤管理與認定標準、對農產品驗證機構未能妥善管理其認證能力、未全面審視CAS各項驗證基準合宜性和周延性，且查近來餿水豬油事件，市面上各種國家認證標章，諸如綠巨人標章、食品GMP、ISO認證、CAS台灣優良農產品、MIT台灣製、正字標記等，都令民眾備感混淆與不信任，顯見該類標章認證制度無法確實為台灣優質農產品把關，反而妨礙民眾消費信心與農業發展，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確實檢討現行認證制度實際執行效益與預算分配規劃，及早落實推動農產品產銷履歷制度，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李慶華

連署人：黃偉哲 林岱樺 黃昭順 陳怡潔

(十九)自台灣爆發黑心油混入食品或者飼料，國際便拒絕台灣食品進口，中國亦拒絕台灣農產品進口，造成台灣農民莫大的損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儘速提出改善措施，並檢討台灣農產品外銷市場過度集中中國之問題，另就因黑心油造成經濟

損失之農民給予優惠貸款，協助其渡過難關。

提案人：廖國棟 楊瓊瓔 丁守中 王惠美
陳怡潔 黃昭順

(二十)全球氣候變遷加劇，農業保險已為農業政策相當重要一環，我國位處天然災害頻繁區域，卻僅採取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補貼，除衍生爭議事件不斷，對於農業永續發展更有不利影響，為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借鏡美日等國制度，再參酌91年我國推動政策性住宅地震保險之經驗，漸進式全面推動農業保險制度，以建構完善風險管理機制。

提案人：黃偉哲 葉津鈴

連署人：蘇震清 丁守中 黃昭順 陳怡潔

(二十一)農業發展條例第58條明定，政府應舉辦農業保險。惟農業發展條例62年制定迄今超過50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目前仍僅有實施個別家畜保險（豬隻及乳牛）及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尚未建立一套完整農業保險制度，在臺灣每年因天災所造成之農林漁牧業災損金額動輒高達百億元以上的情形下，對於農業發展及農民生計均為極大衝擊，現行農業救助體系實有不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4年度於「農業發展－補助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項下雖編列補助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10億8,577萬8,000元，然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統計，近7年來（96年度至102年度）農業災害估計損失金額達846億餘元，平均每年損失達百億元，等於高達七成以上經濟損失仍須由農民自行承擔，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漸進式全面推動農業保險制度，建構完善風險管理機制，以有效分散生產風險、安定農民收入。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黃偉哲 林岱樺

(二十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4年度「農業發展」項下編列補助農

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10億8,577萬8,000元。經查，自96年至102年我國農業天然災損達846億元，平均每年達120億元，然而該基金現金救助7年總計209億元，平均每年僅約30億元，農民所獲得救助僅25%，其餘75%均由農民自行承擔，造成農民重大負擔。再者，該基金過去7年計有6年超支，超支金額達135億元。考量全球氣候變化加劇，台灣遭受天災機會增加，為加強照顧農民，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參考歷年決算，覈實編列該項補助預算，並適度提升現金救助比率於35%以上。

提案人：陳怡潔 葉津鈴 蘇震清

(二十三)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將推廣台灣具備國際競爭潛力之農產品國際行銷預算，編列於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中，將排擠原定用於補助、救助弱勢農產產業之經費，不符特種基金之用途及目的，並有違反農業發展條例及預算法相關規定之嫌，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將該等預算編列於單位公務預算中，俾符法制。

提案人：林岱樺 陳明文 葉津鈴 楊瓊瓊
黃昭順 陳怡潔

(二十四)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將推廣台灣具備國際競爭潛力之農產品國際行銷預算，編列於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中，將排擠原定用於補助、救助弱勢農產產業之經費，不符特種基金之用途及目的，並有違反農業發展條例及預算法相關規定之虞，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將該等預算編列於單位公務預算中，俾符法制。

提案人：林岱樺 蘇震清 黃偉哲 黃昭順

(二十五)近年來因國外農產品大量進口而致國內農產品價格大跌而須救助情事已鮮少發生，導致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屢被移作其他用途，此與農業發展條例所定該基金設置

乃為保障農友受損時得以及時獲得救助之意旨顯然有悖，為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審慎檢討將該基金常態性業務計畫回歸由公務預算辦理，俾符法制。

提案人：黃偉哲 葉津鈴

連署人：蘇震清

(二十六)針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擬修改「農業動力用電範圍及標準」，要求縣市政府負擔三分之一的農業動力用電費用，此一修正案將對財政已經困窘的農業縣市造成嚴重財政壓力，特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修改「農業動力用電範圍及標準」時應排除農業縣市，避免農業縣市未來必須負擔農業動力用電費用而使財政更形見絀。

提案人：陳明文

連署人：黃偉哲 蘇震清

(二十七)針對行政院95年訂定之「國內稻米安全存量標準」第2條規定：「為維護國家糧食安全，穩定糧食供應，主管機關應於國內適當場所儲備不低於3個月稻米消費量之安全存量。」但2012年台灣糧食自給率僅32.66%，為了避免全球氣候變遷衍生的大規模農作物歉收，造成國內的糧食危機，實有必要調整稻米的安全存量，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儘速修改「國內稻米安全存量標準」，以符需求。

提案人：陳明文 黃昭順

連署人：黃偉哲 蘇震清 陳怡潔

(二十八)為保障農民收益，政府自63年起即設置「糧食平準基金」辦理公糧收購業務，近年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編列公糧收購經費逐年增加，相關配套措施卻未完備，導致公糧存量遠高於法定存糧；其中存放倉庫達2年以上之稻穀數量更高達10萬公噸（占總庫存量一成以上），顯見目前公糧去化速度緩慢，為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研議更有效

之存量管理及推陳出新措施，以免公糧儲存過久，致不宜食用而轉為飼料米或鼠餌使用，造成資源低度運用或無效益，並提出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黃偉哲 葉津鈴

連署人：蘇震清 黃昭順 陳怡潔

(二十九)農地休耕政策本為因應91年入會(加入WTO)所採取之權宜措施，實施迄今已超過20年，在世界各國均面臨糧食歉收及糧價上漲危機，我國目前卻仍有數萬公頃農地閒置，政府並須耗資數十億元經費補助農地休耕，為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降低休耕誘因，學習歐盟建立對地補貼等機制，以導引有效生產，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多將獎勵資源多用於促進農業轉型升級，藉以培養國內更多專業農戶及青年農戶，減少農地閒置率及政府財政負擔。

提案人：黃偉哲 葉津鈴

連署人：蘇震清 丁守中 黃昭順 陳怡潔

(三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推動休耕地活化政策，休耕面積從民國100年的20.05萬公頃，降至民國102年的10.61萬公頃，休耕補助金額從88億2,564萬餘元降至47億1,941萬餘元，雖已獲致相當成效，但對於不利復耕之特殊地區，仍給予1年兩個期作的休耕給付，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積極規劃不利耕作地區後續之用途，以利國土有效利用與農民權益，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就不同耕作困難地區之原因，後續有效利用之規劃方案，於3個月之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丁守中 楊瓊瓔 廖國棟 王惠美

李慶華 陳怡潔 黃昭順

(三十一)根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的統計，102年台灣有機農地耕作面積是10年前的5倍，但是農藥的進口及內銷並未減少。以美國為例，美國農業局(USDA)所認定的有機農作物

標準（Crop Production Standards）中，耕作地不但要至少3年未用管制藥劑，還得和其他非有機耕地保持一定距離以避免污染，反觀台灣農地常有水源問題、化學肥料的問題、有為節省成本使用含有抗生素的雞糞，加上台灣的認證規定，有機田地與非有機田地的隔離帶卻只需6公尺，僅以1年兩三次的抽驗，安全令人堪憂。在餽水油風波後，台灣民眾對GMP等國家認證的信心已經動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對國內農民農藥使用情形、以及有機認證安全性及確實性重做嚴格檢視，並在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丁守中 王惠美 楊瓊瓔 廖國棟
李慶華 黃昭順 陳怡潔

(三十二)為提高民間產業對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的參與及投資意願，針對花東地區農友所需之有機產品驗證、產銷組織、技術講習，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都應積極給予協助；另外針對所需之灌溉水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積極編列預算改善修建之；對於農機具、分裝、儲藏、流通等生產設備，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積極輔導並給予補助，以扶植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的發展。

提案人：廖國棟 王惠美 丁守中 楊瓊瓔
黃昭順 陳怡潔

(三十三)「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為謀全國之經濟平衡發展，設置指定用途計畫型補助款，並應依各縣市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該辦法具有縮短城鄉差距及平衡地方財政之政策美意，但近3年中央調高地方政府配合款比率之情形卻逐漸增加，例如「漁港建設及魚塭產業道路排水工程」的地方配合款竟高達30%，對財政難以為繼的窮縣形成重大衝擊，特要求行政院農業委

員會對於財政困窘縣市的建設補助應該採同一標準，建設補助的最高補助比率應依照「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以減輕貧窮縣市的財政負擔。

提案人：陳明文

連署人：黃偉哲 蘇震清

(三十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推動農村再生計畫促進農村永續發展活化再生的執行績效欠佳，對於農村產業發展及活化未建立檢查、輔導與追蹤協助機制，休閒農業公共設施定期檢查、維護管理及後續輔導機制不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並調整現行農村再生計畫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葉津鈴 蘇震清 黃偉哲 丁守中

黃昭順

(三十五)長久以來，原鄉部落在台灣經濟發展過程中扮演勞力輸出的角色，以致原鄉的農業萎縮，土地荒廢，因而改變了原鄉自給自足的生活型態。而進入都市謀生的原住民，由於教育、技術、政治及經濟實力等因素影響，在國內產業結構中大多只能擔任替代性高、職業保障低且薪資較低的非技術性的基層勞動工作。隨著台灣經濟結構轉變，勞力密集型產業外流，國內勞動型職業多被外籍勞工取代，再度使原住民成為結構性失業下受害最深的族群。近年來，持續的經濟不景氣，衝擊原住民在都會區的生計，原鄉各地陸續出現原住民返鄉務農現象。為了協助返鄉從農的原住民能順利接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針對原住民農民提供屬於其特殊生活型態的服務模式，使其能發展屬於其原鄉部落特色的農村風貌以及農活特色。

提案人：廖國棟 王惠美 丁守中 楊瓊瓊

黃昭順 陳怡潔

(三十六)陽明山國家公園區、台北關渡平原內都有龐大農業區域及農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推動農村再生條例之農村再生及美化時，應將上述地區列為觀光休閒農業示範區，予以重點發展與補助支持，並及早完成各項規劃。

提案人：丁守中 楊瓊瓔 王惠美 李慶華
黃昭順 陳怡潔

(三十七)截至103年8月，各區農業改良場農地面積合計80萬3,815公頃，有機生產面積5,576公頃，生產比率為0.69%，整體而言，較102年同期有機生產比率，僅增加0.05%。由各區農業改良場來看，推廣成效較佳者為苗栗區農業改良場，生產面積增加率為0.27%；最差者為臺東區農業改良場，有機生產面積推廣成效不彰，亟待改進，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積極推廣有機生產，以符消費者之期待。

提案人：陳明文

連署人：黃偉哲 蘇震清 丁守中 黃昭順

(三十八)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為國內首座「農業生物技術園區」，對外交通便捷、基礎公共建設完備，原本園區開發計畫書所訂績效指標值預計引進廠商120家，然而根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供招商資料，近5年度每年新進駐廠商家數僅為個位數至二十餘家，儘管將該園區納入行政院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之先期示範點，但是截至103年8月底止，廠商進駐總家數仍僅有88家，遠低於目標值，且園區內土地及廠房出租使用率不佳，未達應有營運效能，對周邊農業相關產業亦無帶動效應，顯示目前該園區推動策略成效不彰且政策目標恐有謬誤，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重新檢討該園區發展推動策略，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修正計畫檢討報告，以確實達成推動該園區成為國內高科技農業生物科技產品之研發及技術移轉基地目標。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黃偉哲 林岱樺

(三十九)為因應區域經濟整合挑戰，行政院將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納入行政院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試點區域。惟目前廠商進駐家數88家仍遠低於目標值120家，尚待持續努力招商。為強化招商之成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督促該園區於103年底前完成相關基礎建設，以提高廠商進駐意願，發揮農業生技產業聚落之成效，並就第2期園區擴充建設計畫確實評估其可行性，避免興建過多廠區，造成供大於求使廠區閒置。

提案人：廖國棟 楊瓊瓔 丁守中 王惠美

李慶華 黃昭順 陳怡潔

(四十)有鑑於中國為吸引臺商赴中國投資農業，自1988年起有計畫性及系統性設置「海峽兩岸農業合作試驗區」與「臺灣農民創業園」，反觀我國自2008年起農產國際行銷預算多數集中於中國市場的結果，6年來對中國農產貿易雖然有近3億美元的改善，但是台灣整體農產品貿易逆差，卻是大幅增加，讓台灣農產貿易逆差從2007年的70億3,000萬美元，到2013年擴大為97億1,000萬美元，逆差增加26億8,000萬美元，顯然對中國的農產貿易逆差改善遠遠不足以彌補整體逆差的擴大，未來若再開放中國農產品進入自由經濟示範區，藉由加工程序以MIT方式再出口，勢必更加嚴重衝擊並稀釋我國本土農業生產競爭力，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重新檢討評估農業西進及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對本土農業的負面衝擊效應，並就台灣農業技術、品種外流至中國導致衝擊我國農業競爭力的具體情形，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調查評估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黃偉哲 林岱樺 黃昭順 陳怡潔

(四十一)我國務農者收入長期偏低，致農業人口不斷流失；截至102年底農業就業人數僅剩54萬4,000人，占全國總就業人口比率不到5%。10年間農業人口大減超過16萬人，人力老化現象日趨加遽；根據普查結果，我國農業經營管理者之平均年齡高達61.7歲，人力斷層問題已為農業發展之一大隱憂，危及我國未來農業發展，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

提案人：廖國棟 楊瓊瓔 丁守中 王惠美
黃昭順 李慶華 陳怡潔

(四十二)林班地或國有林經勘查及審認後，如符合「公有土地增編原住民保留地處理原則」及「公有土地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要點」規定者，則造具清冊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及林務局辦理「外圍境界勘定及劃入山坡地範圍」、「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及「林班地解除及林木調查」等工作，然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計畫將於103年12月底截止申請，並於105年12月底全部辦竣，為避免相關工作無法於105年辦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增派人手加速辦理，並配合原住民族委員會需要給予協助，加速辦理進度，以維護原住民族土地權益。

提案人：廖國棟 楊瓊瓔 丁守中 王惠美
黃昭順

(四十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採取積極作為，使水產試驗所深層海水作業恢復正常取水，讓各項深層海水研究能完整進行並對各項養殖研究成果進行技術轉移，以扶持地方養殖產業發展，增加目前研究能量及加快研究進度，並改善目前研究經費投入不足的現況，投入足量的研發技術，並及早發展產業化，且能早日轉移技術給民間單位，

提高漁民收益。

提案人：廖國棟 楊瓊瓔 丁守中 王惠美
李慶華 陳怡潔 黃昭順

本項尚有提案 8 案，暫保留：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4年度預算案「投資事業股權移轉」分支計畫編列2,566萬5,000元，係辦理出售中央政府持有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惟查104年度預計出售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9,477萬1,242股，每股釋股單價訂為61.2元，然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坐擁龐大土地資產，獲利狀況可謂國營事業民營化之優等生，該公司近5年來平均股價約介於70元至100元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釋股價格明顯偏低，大量釋股恐予外界賤賣公產之質疑，爰提案全數凍結本分支計畫預算，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出完整釋股計畫及相關評估報告，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黃偉哲 林岱樺 黃昭順

(二)查104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預算「農業科技研究發展」部分編列11億2,127萬9,000元，其中「獎補助費」8億2,885萬4,000元，占了預算的73.92%，農業科技研發預算四分之三委外對於農業科技長遠發展有不良之影響，也不利於科技農業的建立，爰提案凍結40%預算，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將「獎補助費」總比例調整至50%以下，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連署人：黃偉哲 蘇震清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農業科技研究發展」業務，104年度共編列11億2,127萬9,000元，其中多屬於補助特定學校及團體，其願景在為國內農業發展出高附加價值且具國際競爭力之農產品，然進度緩慢及績效不佳，農業出超持續增加，糧食自給

率持續下降，因此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津鈴

連署人：蘇震清 黃偉哲

(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辦理農業科技研究發展業務104年度總計編列了11億2,127萬9,000元經費，預算較103年度成長，惟與歷年執行方式相同以補助特定團體及大專院校為主。在國內近年重視食安問題，以及在加入WTO及ECFA簽署後國內農產品面對市場放開後的國際競爭問題等，這些問題仍無見農業部門在104年度農業科技研究發展預算中提出有力的回應，而東部地區有待發展的深層海水養殖產業及有機農業也未受到農業科技研究發展部門的重視。提案凍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農業科技研究發展業務預算20%經費，計2億2,425萬6,000元，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出妥善改善計畫及說明，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議通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國棟 楊瓊瓔

連署人：王惠美 黃昭順 李慶華

(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4年度預算「農業科技研究發展－農業科技產業化」編列7,425萬元辦理農業科技園區促進園區事業研究發展之工作，惟近5年度每年新進駐廠商家數約為個位數至二十餘家；截至103年8月底止廠商進駐總家數為88家，仍遠低於目標值。致園區內土地及廠房出租使用率亦不佳，最高僅五成左右。除凸顯園區內設施使用率偏低，未達應有營運效能；亦引發公共設施完工後卻閒置之公帑浪費質疑，爰提案凍結是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促進屏東生技園區使用率改善報告並經審查通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國棟 丁守中 楊瓊瓔 王惠美

黃昭順 李慶華

(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4年度預算「農業科技研究發展－農業政策與農民輔導」編列225萬元辦理促進農地資源永續利用與管理之研究之工作，然本次強冠黑心油業者，竟於農地上非法使用興建處理餿水油工廠，不僅戕害國民健康更污染周遭農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我國農業主管機關，竟放任農地被非法使用而毫無查覺，顯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管理之疏失，爰凍結是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改善農地管理之專案報告並經審查通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國棟 丁守中 楊瓊瓔 王惠美
黃昭順 李慶華

(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4年度預算「農業科技研究發展－農業政策與農民輔導」編列530萬元辦理因應自由化穩定農家所得之策略研究，然我國加入WTO後我國農產貿易總額雖呈現增加趨勢，然因出口成長幅度遠不及進口，致農產貿易逆差情勢未見改善，反而不斷惡化至近百億美元，顯見該計畫研議之策略無法因應台灣目前農業現況，爰提案凍結是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報告並經審查通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國棟 丁守中 楊瓊瓔 王惠美
黃昭順 李慶華

(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4年度預算「農業科技研究發展－農業電子化」項下，編列600萬元辦理推動CAS優良農產品生產之追溯，惟黑心油事件造成我國民眾對GMP標章信心喪失，近期仿冒吉園圃標章竄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103年9月10日公布最新稽查結果，有2.5%標章不符合規定，更讓民眾質疑CAS優良農產品的公信力，顯然CAS優良農產品稽核有問題，爰凍結是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並經審查通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國棟 丁守中 楊瓊瓔 王惠美
黃昭順 李慶華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單位預算部分及委員提案，均一併保留，103年10月23日（星期四）繼續審查。

103年10月22日（星期三）

討 論 事 項

-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水土保持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審查本院委員蘇震清等21人擬具「水土保持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審查本院委員姚文智等16人擬具「水土保持法第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委員姚文智說明提案要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胡副主任委員就行政院及委員提案報告後，委員丁守中、黃偉哲、黃昭順、陳怡潔、蘇震清、葉津鈴、陳明文、張嘉郡、許添財、賴振昌、廖國棟及孔文吉等12人提出質詢，均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胡副主任委員、水土保持局黃局長、李副局長、林務局李局長、經濟部水利署謝副總工程司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巫專門委員即席答復。委員王惠美、潘維剛、李慶華、林岱樺、廖國棟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請相關主管機關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委員口頭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請相關主管機關於1週內送交本委員會，並分送相關委員。）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行政院函請審議「水土保持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條文恐造成依現行法規定為「特定水土保持區」之水庫集水區的八成四面積解除管制，危及水庫安全、山坡地管制之崩解，且本法主管機關對於修法之相關規範、範圍之劃定等，均無具體規劃及說明，爰提請就本案於審查會審查程序進行中，須召開公聽會。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葉津鈴 陳怡潔 黃偉哲 林岱樺

陳明文

三、三案均另擇期繼續審查。

通過臨時提案2案：

一、自來水為民生所必須，台灣已入先進國家之林，惟尚有55萬戶未能接飲自來水極不合理，爰特要求行政院責成相關單位以全台皆能飲用自來水之目標下，調查全台自來水使用情形，並估算所需建設經費，於半年內完成初步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參考，並評估研擬明定一定期限內，加速完成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之制、修法或匡定一定預算專款專用之可行性，早日消除國民無自來水可用之差別待遇。

提案人：林岱樺 葉津鈴 蘇震清

二、有關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審查水土保持法修正草案，因涉及國土保安與水資源保育等重大議題，而修正草案開放範圍過大，引起各界爭議，請檢視本法與國土計畫法有無競合之處，並妥為處理，另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邀集專家學者與環保團體召開公聽會及座談會，尋求修法共識。

提案人：陳怡潔 葉津鈴 丁守中

連署人：蘇震清

103年10月23日（星期四）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部分。（處理）

決議：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部分，全部審查完竣，審查結果如下：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 第 158 項 林務局 3,509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159 項 水土保持局 2,736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160 項 農業試驗所 90 萬元，照列。
- 第 161 項 林業試驗所 43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162 項 水產試驗所 14 萬元，照列。
- 第 163 項 畜產試驗所 15 萬元，照列。
- 第 164 項 家畜衛生試驗所，無列數。
- 第 165 項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10 萬元，照列。
- 第 166 項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3 萬元，照列。
- 第 167 項 茶業改良場 1 萬元，照列。
- 第 168 項 種苗改良繁殖場 3 萬元，照列。
- 第 169 項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無列數。
- 第 170 項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無列數。
- 第 171 項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無列數。
- 第 172 項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無列數。
- 第 173 項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無列數。
- 第 174 項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1 萬元，照列。
- 第 175 項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無列數。
- 第 176 項 漁業署及所屬 1,930 萬元，照列。
- 第 177 項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953 萬 4,000 元，照列。

第 178 項 農業金融局 81 萬元，照列。

第 179 項 農糧署及所屬 604 萬 3,000 元，照列。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70 項 林務局 2,438 萬 6,000 元，照列。

第 171 項 水土保持局 250 萬元，照列。

第 172 項 農業試驗所 538 萬 6,000 元，照列。

第 173 項 林業試驗所 320 萬元，照列。

第 174 項 水產試驗所 435 萬元，照列。

第 175 項 家畜衛生試驗所 3,066 萬 6,000 元，照列。

第 176 項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5,806 萬 4,000 元，照列。

第 177 項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227 萬 2,000 元，照列。

第 178 項 茶業改良場 990 萬 9,000 元，照列。

第 179 項 種苗改良繁殖場 129 萬 5,000 元，照列。

第 180 項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10 萬元，照列。

第 181 項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29 萬元，照列。

第 182 項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70 萬元，照列。

第 183 項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30 萬元，照列。

第 184 項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30 萬元，照列。

第 185 項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16 萬元，照列。

第 186 項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30 萬元，照列。

第 187 項 漁業署及所屬 1,490 萬元，照列。

第 188 項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2 億 6,731 萬 7,000 元，照列。

第 189 項 農業金融局 24 萬 8,000 元，照列。

第 190 項 農糧署及所屬 516 萬 8,000 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169 項 農業委員會原列 59 億 0,624 萬 8,000 元，減列第 2 目「財產售價」第 1 節「有價證券售價」48 億 5,228 萬 8,000 元、第 3 目「投資收回」第 1 節「投資資本收回」9 億 4,771 萬 2,000 元，共計減列 58 億元，其餘均照列，改

列為 1 億 0,624 萬 8,000 元。

- 第 170 項 林務局 1 億 3,502 萬元，照列。
- 第 171 項 水土保持局 33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172 項 農業試驗所 131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173 項 林業試驗所 17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174 項 水產試驗所 161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175 項 畜產試驗所 144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176 項 家畜衛生試驗所 25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177 項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10 萬元，照列。
- 第 178 項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6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179 項 茶業改良場 12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180 項 種苗改良繁殖場 10 萬元，照列。
- 第 181 項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44 萬元，照列。
- 第 182 項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29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183 項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20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184 項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20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185 項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2 萬元，照列。
- 第 186 項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9 萬元，照列。
- 第 187 項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無列數。
- 第 188 項 漁業署及所屬 2,780 萬元，照列。
- 第 189 項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123 萬元，照列。
- 第 190 項 農業金融局 2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191 項 農糧署及所屬 589 萬 6,000 元，照列。

第 5 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第 10 項 畜產試驗所，無列數。
- 第 11 項 種苗改良繁殖場，無列數。

第 7 款 其他收入

- 第 167 項 林務局 2 億 6,975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168 項 水土保持局 1,420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169 項 農業試驗所 1,317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170 項 林業試驗所 736 萬元，照列。
- 第 171 項 水產試驗所 1,520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172 項 畜產試驗所 838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173 項 家畜衛生試驗所 1,519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174 項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110 萬元，照列。
- 第 175 項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130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176 項 茶業改良場 1,085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177 項 種苗改良繁殖場 112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178 項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182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179 項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55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180 項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374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181 項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387 萬元，照列。
- 第 182 項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214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183 項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53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184 項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165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185 項 漁業署及所屬 3,733 萬元，照列。
- 第 186 項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881 萬元，照列。
- 第 187 項 農業金融局 6 萬元，照列。
- 第 188 項 農糧署及所屬 1,723 萬 9,000 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通過決議 2 項：

-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04 年度預算「林業發展－森林生態系經營」，編列 1 億 3,053 萬元辦理「國土資訊系統整體建置計畫」，負責 NGIS 九大資料庫中自然資源與生態資料庫分組整合推動及擴充建置計畫，然原住民族多樣性傳統生態知識是台灣珍貴的文化知識產物，卻無建置相關資料庫予以保存，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合作建置台灣原住民傳統生物多樣性網站，除可以保存原住民珍貴傳統知識外，亦可對外廣為

宣傳，讓世界知道台灣原住民族千百年流傳的文化。

提案人：廖國棟 楊瓊瓔 丁守中 王惠美

(二)鑑於新竹縣尖石鄉司馬庫斯檫木事件與花蓮縣秀林鄉銅門村拒絕遊客進入「慕谷慕魚」，均是原住民對國家不尊重其傳統文化之抗議行為，而以上地區均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轄管，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所管之國有林地及林班地幾乎都是分布在原住民族地區內，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至今除阿里山森林遊樂區外，均未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2 條與原住民族委員會訂定共同管理機制相關辦法，致使原住民族土地文化權益受到侵害，為解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長期以來與原住民族之紛爭，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於 3 個月內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頒訂共同管理機制相關辦法，以保障原住民族生存權益。

提案人：廖國棟 楊瓊瓔 丁守中 王惠美

第 19 款 農業委員會主管

本款通過決議 4 項：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自 102 年 9 月抽取深層海水作業中斷後，即無深層海水引用致使各項在東部深層海水養殖產業試驗及產業化進程受到影響。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應在 1 個月內召開公聽會，蒐集各界意見，儘快恢復深層海水供水作業，並召開專案會議擬訂解決方案，提供必要資源，全力推動東部深層海水養殖產業的發展。

提案人：廖國棟 楊瓊瓔

連署人：黃偉哲 王惠美

(二)針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有關農藥「作用機制」標示之推動，應先與相關團體、農民溝通，以發揮標示之具體成效。

提案人：陳明文 楊瓊瓔

連署人：廖國棟 王惠美 黃偉哲

(三)國內所有化學肥料之製肥原料，幾乎全部仰賴進口，製造及搬運過

程需要耗費大量能源，加上農民長期施用過多化學肥料，造成浪費及環境污染，對生態環境帶來嚴重危害，顯見有機農業推廣不力，為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屬各農業改良場積極推廣有機農業，以農藥零檢出為目標，做為國內有機農業標竿，並於 1 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以維護國人食用安全。

提案人：黃偉哲 陳明文 蘇震清

(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應就各農業改良場 102 年度各轄區之研究成果及其轄域內之原住民地區的研究成果，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廖國棟 楊瓊瓔 王惠美

第 1 項 農業委員會原列 994 億 8,116 萬元，除第 6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57 億 3,000 萬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再行調整外，減列第 1 目「投資事業股權移轉」2,566 萬 5,000 元、第 2 目「農業科技研究發展」694 萬 2,000 元〔含「農業科技管理」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農業電子化」494 萬 2,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3 目「一般行政」3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及第 5 目「農業發展」項下「補助農業特別收入基金」之「補助農村再生基金」1,247 萬 1,000 元，共計減列 4,807 萬 8,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994 億 3,308 萬 2,000 元。

第 2 項 林務局原列 64 億 9,777 萬 2,000 元，減列第 3 目「林業管理」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4 目「林業發展」300 萬元〔含「委辦費」50 萬元、「生態旅遊系統建置發展」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及「保護區及棲地經營管理」項下「委辦費」50 萬元〕，共計減列 3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4 億 9,427 萬 2,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5 項：

(一)有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長年辦理甜柿專區劃定業務

不力，農民對政府政策朝令夕改，無所適從，民怨沸騰；爰針對第4目「林業發展」凍結1億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昭順 丁守中 李慶華 張嘉郡
王惠美 黃偉哲 楊瓊瓔 廖國棟
江啟臣 簡東明

(二)有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以「愛臺12建設—加強森林永續經營計畫（第四期）」辦理厚植森林資源—劣化地復育及國有林造林撫育等政策，計畫總經費33億5,420萬元，104年度編列7億1,109萬6,000元，惟成效不佳，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重新造林之處反而較在地農民果林更易出現山坡地崩塌、破壞生態環境之情形，此計畫成效令人質疑，是否應再持續推動，亦有待商榷；爰針對第4目「林業發展」項下「厚植森林資源」原列7億1,109萬6,000元，凍結5,000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昭順 丁守中 李慶華 張嘉郡
江啟臣

(三)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104年度為以國有林集水區為治理單元，以生態工程作整體規劃治理，辦理保安林地內之崩塌地處理、防砂工程、維護及緊急處理，及整體調查規劃等工作，編列相關經費進行國有林地之維護；然而投注於原住民族地區經費比例上明顯不足，對於原鄉地區之保障暨增進族人之就業機會，亦無看出有所幫助，綜上，建議將104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項下「林業發展—國有林治理與復育—設備及投資」2億3,045萬8,000元，予以凍結十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提出如何有效挹助原住民族地區之具體作法及未來如何增進當地族人就業之措施，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國棟

連署人：丁守中 王惠美 楊瓊瓔

(四)造林政策及預算配置應有優先順序，且不應有平地造林預算高於山坡地造林預算之情事，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即檢討並調整造林預算之配置比例，山坡地造林預算之配置不得低於平地造林預算，並於1個月內提出造林政策暨預算配置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明文 楊瓊瓔 王惠美 黃偉哲

蘇震清 廖國棟

(五)颱風季節後經常有漂流木流往山地與沿海鄉鎮，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卻僅將高價林木移走後，未能徵求當地居民意見就任意發包，常與當地群眾造成衝突。鑑於國家發展委員會正在推動一鄉一特色的鄉鎮發展計畫，許多鄉鎮有著漂流木資源卻無法獲得使用，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未來針對漂流木的清運工作，以及漂流木的再利用，必須以當地特色發展為優先，若為原住民鄉鎮，必須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之規定，訂定共管機制，建立回饋當地鄉鎮之機制，並以發展當地特色農產經濟、文創發展為優先。

提案人：廖國棟 王惠美 楊瓊瓔 黃偉哲

蘇震清

(六)鑑於2014年8月國立臺灣大學擅自將「實驗林管理處園區」2株傾倒的千年台灣紅檜木（長達38公尺及42公尺），由南投縣信義鄉的實驗林管轄區，運到溪頭自然教育園區存放。但是，信義鄉原住民認為：檜木本屬於原住民領地，國立臺灣大學應歸還檜木而非運走。這兩株檜木雖傾倒在國立臺灣大學實驗林區內，但該區域是「原住民土地」、檜木本是原住民的資產。經查，神木倒臥的地點，是鄒族、布農族的傳統領域，根據「原住民族基本法」：「政府或私人在原住民族土地內，從事土地

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詢並取得原住民族同意或參與」但國立臺灣大學完全未知會部落，就把神木運走。先前，2013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同樣到秀林鄉銅門村，清運颱風所造成奇萊山區內包括紅檜、扁柏倒樹清運下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未事先知會就運走，完全不尊重當地原住民族，引起當地村民不滿，村民不但10天抗議阻擋卡車下山，並搭帳棚紮營看守，過程中衝突不斷。因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處理方案專案報告。

提案人：廖國棟 簡東明

連署人：王惠美 丁守中 楊瓊瓔

(七)台灣獼猴因長期保育致使數量暴增，不時有獼猴侵入造成居民身體以及農民農作物損傷，而現今農民使用炮竹、電網等措施成效不彰，甚至有農民還因炮竹引發之火災反讓農作物付之一炬，針對台灣獼猴對農業上的損失，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於3個月內研擬新的解決方案，並優先於東海岸試辦，以維護民眾與農民耕作之農作物安全。

提案人：廖國棟 楊瓊瓔 丁守中 王惠美

(八)山坡地超限利用是造成土石災害主要原因之一，因此在國家預算資源有限之情形下，造林應有優先順序，以減少日後將付出更為龐大之災害復建成本；平地景觀造林雖係政府重要施政之一，其用意固然良好，惟考量政府大力推動農地造林可能會造成樹林與糧食爭地問題外，日後若要恢復農作物耕種使用，成本亦十分高昂，故平地景觀造林宜審慎檢討，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即刻停止平地造林新植相關補助措施，強化山坡地造林，以維國土保安。

提案人：廖國棟 楊瓊瓔 丁守中 王惠美

(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104年度歲出預算編列64億9,777萬

2,000元，較103年度預算數63億2,392萬元，增列2.5%，惟查「林業管理」項下編列8,557萬1,000元，反較103年度減列1,318萬9,000元，減幅達13.35%，且主要係減列其中野生動植物保育、研究及動物危害管理等相關經費1,507萬8,000元，反而新增台北市定古蹟修復及再利用經費188萬9,000元，顯見政府相對漠視野生動植物保育工作；然鑑於近年來外來種入侵危害日益嚴重，野生動物如獼猴所造成危害亦時有所聞，部分野生動物如成為部分人畜共通疫病傳染途徑（例如鼬獾感染狂犬病），亦將成為疫病防治的一大隱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實應審慎檢討其主要政策任務與執行能量，合理檢討其預算配置。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黃偉哲 林岱樺

(十)有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技術性工友經行政院103年1月27日核定為966人，較102年度核定員額1,074人，減列129人，其中以巡山員減列最多，造成目前巡山員每人平均巡視面積均達2,500公頃以上，影響現場巡視人力及查緝執行績效甚鉅，讓山老鼠等為禍山林者難以有效查報取締，且目前編制內「巡山員」出缺均以約僱人員進用，恐欠缺合理保障以留任相關專業人才，難以精進查緝成效，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應重視巡山員負責業務的重要性，檢討其正式編制，並適度協調運用相關科技設備及民間組織合作可能性，以有效增進森林護管績效。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黃偉哲 林岱樺

(十一)台灣生物多樣性遺傳資源及種原保存比率逐年降低，由93年之43.54%減至101年之15.77%，減幅高達27.77%，顯示國內物種保存增加速度不及物種登錄之擴增速度，為維持生態系穩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應立即檢討改進，並於1個

月內提出改善報告。

提案人：黃偉哲 葉津鈴

連署人：蘇震清

(十二)檢視我國91年度至103年8月底止之各項造林政策成果，合計5萬2,631公頃，較預期之5萬1,073公頃，小幅增加1,558公頃，然約有四成集中於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與各地林區管理處，顯見民間參與意願低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應立即檢討改進，並於1個月內提出改善報告。

提案人：黃偉哲 葉津鈴

連署人：蘇震清

(十三)台灣近年水旱災頻傳，極需森林水土保持以涵養水源，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每年度編列平（農）地造林預算數，多高於山坡地造林，恐造成樹林與糧食爭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應立即檢討改進，並於1個月內提出改善報告。

提案人：黃偉哲 葉津鈴

連署人：蘇震清

(十四)林下經濟可促使林地覆蓋率提高，有利水土保持，且林農於種植期間，因投入林間時間增加，對原有造林木之管理亦隨之增加，有助於造林效益。此外，以目前原住民保留地納入全民造林（或獎勵輔導造林）之後，1公頃土地20年僅獲得60萬元獎勵金，平均每年3萬元，其收益過少，林農反而較易疏於管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應研擬透過土地權利人適當管理及政府適時輔導，在不破壞水土保持原則下，容許於林間種植作物，以促進土地權利人收益。

提案人：潘孟安

連署人：黃偉哲 蘇震清

(十五)全國原住民保留地計26萬公頃，都屬山坡地，其中林業用地占75%，面積達20萬公頃。該等林業用地對於國土保安及水

源涵養相當重要。依現行全民造林（或獎勵輔導造林）計畫，林地造林20年後，林農即無獎勵金可領，但可以申請砍伐，再重新造林。其方式易形成「砍大樹、種小樹」，對山坡地造成衝擊，不利國土保安。成林不易，造林20年成林後，林農礙於經濟收益考量申請砍伐，雖可獲得微薄收入，但國土卻須付出更大的代價。為避免林農經濟受影響，又兼顧國土保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應加速推動私有原住民保留地林業用地全面列入禁伐補償之立法時程。

提案人：潘孟安

連署人：黃偉哲 蘇震清

第3項 水土保持局原列46億0,345萬元，減列第3目「水土保持發展」26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46億0,085萬元。

本項通過決議11項：

(一)針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之水土保持試驗研究，要求：1.103年度「水土保持試驗研究」預算之執行成效；2.104年度「水土保持發展」預算運用於55個原住民地區之預算配置及計畫明細，均須提出專案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廖國棟 蘇震清 楊瓊瓔 王惠美
黃偉哲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推動土石流防災整備、應變及監測與警戒計畫，惟仍有高風險之村里及自主防災社區整備與應變欠完備地區仍待加強辦理；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1個月內提出強化高風險村里、社區之防災整備及應變計畫，並提出對於山坡地超限利用之查報取締計畫，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葉津鈴 蘇震清 黃偉哲

(三)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預算數自98年度之21億2,000萬元，逐年

增至104年度之29億8,760萬元，增幅高達40.92%；然同期間山坡地變異面積（比率），不減反增，由97年度之11.78平方公里（0.11%），逐年上升至101年度之21.06平方公里（0.2%），增幅高達78.78%，顯見各項防治策略未能有效降低災害所造成之損失與影響範圍，故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應加強檢討經費運用效能，以維護民眾身家財產安全。

提案人：黃偉哲 葉津鈴

連署人：蘇震清

(四)整體性治山防災第1期計畫截至103年8月底止預算執行率僅16.55%，然計畫期程已逾二分之一，顯見預算編列與計畫執行無法互相配合，為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應加強檢討計畫執行率，以維護民眾身家財產安全。

提案人：黃偉哲 葉津鈴

連署人：蘇震清

(五)因應全球氣候變遷，國內水土保持計畫應考量將生態平衡等資料納入評估，從源頭評估水土保持工程之必要性及成本效益，以免浪費國家資源，更破壞自然生態風貌，為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於現有工程規劃中加強評估對生物多樣性保育之整體影響，並於1個月內做出專案檢討報告。

提案人：黃偉哲 葉津鈴

連署人：蘇震清

(六)山坡地範圍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截至103年8月底止共計完成84萬7,943公頃，然有13萬3,646公頃土地待查定，恐為防災之隱憂，為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加強查定進度，並於1個月內做出專案檢討報告，以維護民眾身家財產安全。

提案人：黃偉哲 葉津鈴

連署人：蘇震清

(七)「山坡地超限利用處理計畫」，截至103年8月底止，超限利用

土地已解除列管面積2萬6,387.8公頃，整體改善率76.2%，尚有1萬4,276筆土地，面積8,231.22公頃未改正，鑑於近年山坡地濫墾及超限利用情形未見改善，加上天候異常，颱風、暴雨侵襲加劇，山坡地崩塌、土石流事件發生頻繁，而山坡地分類查定既為防治山坡地因超限利用造成災害之必要前置工作，故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應加強儘速辦理改善作業，以維護民眾身家財產安全。

提案人：黃偉哲 葉津鈴

連署人：蘇震清

(八)山坡地基本圖資管理權責分布，中央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執行業務，地方為縣市政府；地政（含地籍登錄情形等）、營建，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會同內政部辦理，目前已完成蒐集山坡地範圍地籍圖（如地段、地號、位置）等初步工作，卻未進一步與地政機關地籍資料檔結合（如地目等地籍登記資料），為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應加強資源整合，以達有效管理。

提案人：黃偉哲 葉津鈴

連署人：蘇震清

(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調查統計歷年山坡地違規使用確定並予以裁處案件，96年度山坡地違規使用案件1,160件，面積443公頃，其中處罰案件1,022件，金額7,512萬元，移送司法機關偵辦僅32件，97年度至100年度每年違規案件約1,300件左右，處罰案件約1,100件左右，惟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案件逐年提高至84件，至102年度山坡地違規使用取締案件增加至1,480件，處罰案件亦提升至1,180件，顯示違規情形逐年轉趨嚴重，鑑於山坡地合法使用與民眾生命財產及自然生態平衡息息相關，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允應加強督促地方政府儘速清查山坡地超限利用舉發案件並依法妥處外，亦應妥

謀善策降低違規使用問題，以落實山坡地保育、合理利用。

提案人：黃偉哲 陳明文 蘇震清

(十)政府自53年起即辦理山坡地範圍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截至103年8月底止共計完成84萬7,943公頃，其中宜農牧地42萬1,417公頃，宜林地35萬4,814公頃，加強保育地5,152公頃，不屬查定範圍土地6萬6,560公頃，另尚有13萬3,646公頃土地待查定，無法進一步管制，未來恐為土石流防災之一大隱憂。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督導轄管之水土保持局，於3個月內研擬出改進措施，並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備查。

提案人：廖國棟 楊瓊瓔 丁守中 王惠美

(十一)查近年來山坡地違規使用情形轉趨嚴重，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99年度至102年度統計，山坡地超限利用經違規舉發數總計1萬3,827件，惟迄未結案數計有8,492件，未結案比率高達61.42%，於101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亦有類似審核意見表示山坡地超限利用經舉發違規之未結案件比率偏高；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於1個月內，就加強積極清查山坡地超限利用舉發案件，及降低違規使用問題等提出相關檢討改善方案，以落實山坡地保育，平衡自然生態發展。

提案人：張嘉郡 楊瓊瓔

連署人：廖國棟

第4項 農業試驗所 10億 1,384萬 2,000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2項：

(一)為推廣農政、嘉惠農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應積極落實計畫執行。對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研發技轉推廣於農民之農業技術，應加強控管，防止研發技術及智慧財產權流出境外，於1個月內提出因應方案，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楊瓊瓔 廖國棟 王惠美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 104 年度歲出計畫「農業數位化發展—01 國土資訊系統整合建置」共計編列 4,197 萬元，該計畫屬愛台 12 項建設，分 10 年辦理，然該計畫未依實際情形滾動檢討計畫，核修預算數，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依據滾動管理原則提出預算運用及編列之檢討報告及國土資訊系統整合建置計畫，對於農業、農民之具體成效及未來運用、規劃之專案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黃偉哲 陳明文 蘇震清 廖國棟
楊瓊瓔 王惠美

第 5 項 林業試驗所 6 億 0,992 萬 6,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國家植物園建設計畫多數指標設定過於空泛，無法真實反映計畫目標達成情形與實施成效，為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應訂定明確年度目標，以反映預算執行效益。

提案人：黃偉哲 葉津鈴
連署人：蘇震清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經管不動產目前被占用土地及建物共 7 筆，應依規定積極清理，並應加強管理避免新增占用，以免減損國家資源，為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於 1 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

提案人：黃偉哲 葉津鈴
連署人：蘇震清

第 6 項 水產試驗所 5 億 6,857 萬 9,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 104 年度預算員額 312 人，預計聘用 31 人，占該所預算總人數 9.94%，超過聘用人員之規定上限 5%，宜注意改善，為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於 1 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

提案人：黃偉哲 葉津鈴

連署人：蘇震清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 104 年度人事預算「人事費—法定編制人員待遇」等正式人力計編列預算 8,800 萬元；而「人事費—技工及工友待遇」及「人事費—約聘僱人員待遇」分別編列 4,700 萬元、5,700 萬元，合計非正式人力之人事費高達 1 億 0,400 萬元，已超逾正式人力，顯不合理，為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於 1 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

提案人：黃偉哲 葉津鈴

連署人：蘇震清

第 7 項 畜產試驗所 6 億 2,756 萬 3,000 元，照列。

第 8 項 家畜衛生試驗所 4 億 0,254 萬 9,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104 年度歲出計畫，新增營建工程及設備購置計畫，包括人畜共通傳染病檢驗實驗室改建工程 2,720 萬元及人畜共通傳染病檢驗實驗室所需設施及設備 1,780 萬元等，合計 4,500 萬元，然工程預算編列偏高，且未能將具體經費編列情形明確表達，恐不利審議，為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詳實說明其必要性及急迫性，並於 1 個月內提出改善報告。

提案人：黃偉哲 葉津鈴

連署人：蘇震清

第 9 項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3 億 1,645 萬 6,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104 年度歲出預算編列 3 億 1,645 萬 6,000 元，較 103 年度預算 3 億 1,514 萬 9,000 元，增加 130 萬 7,000 元。經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於 104 年度預算亦訂有農藥管理及風險分析之研究計畫，顯

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業務職掌有所重疊；再者，國內實際用於耕種的土地逐年減少，但農藥的進口及內銷並未明顯減少，甚至還增加，其機關功能實有檢討之必要，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104 年度歲出預算 3 億 1,645 萬 6,000 元，凍結 1,500 萬元，待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及執行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惠美 丁守中 楊瓊瓔

連署人：廖國棟

(二)大量使用農藥不僅造成臺灣農業土壤貧瘠，對環境生態亦帶來嚴重衝擊，過多之農產品農藥殘留，危害消費者健康，為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落實蔬果藥物毒物安全檢測及輔導農民用藥安全工作，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黃偉哲 葉津鈴

連署人：蘇震清

(三)大量使用農藥不僅造成臺灣農業土壤貧瘠，對環境生態亦帶來嚴重衝擊，過多之農產品農藥殘留，危害消費者健康，為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落實蔬果藥物毒物安全檢測及輔導農民用藥安全工作，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黃偉哲 陳明文 蘇震清

第 10 項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3 億 2,009 萬 8,000 元，照列。

第 11 項 茶業改良場 2 億 3,406 萬 4,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 100 年度國內旅運費預算數 465 萬 3,000 元，決算數 354 萬 1,000 元，執行率僅 76.1%；101 年度國內旅運費預算數 518 萬 6,000 元，決算數 403 萬 6,000 元，

執行率僅 77.82%；102 年度國內旅運費預算數 439 萬 9,000 元，決算數 342 萬 5,000 元，執行率僅 77.86%及 103 年度國內旅運費預算數 534 萬 6,000 元，截至 8 月底實支數 213 萬 9,000 元，執行率僅 40.01%。近年國內旅費之實支數僅達七成，顯見預算編列過於浮濫，為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核實編列，並於 1 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

提案人：黃偉哲 葉津鈴

連署人：蘇震清

- 第 12 項 種苗改良繁殖場 2 億 0,531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13 項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2 億 1,276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14 項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1 億 3,165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15 項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2 億 2,709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16 項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2 億 5,306 萬元，照列。
- 第 17 項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2 億 1,166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18 項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1 億 7,118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19 項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1 億 3,754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20 項 漁業署及所屬原列 45 億 7,916 萬 8,000 元，減列第 1 目「漁業科技研究發展」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5 億 7,816 萬 8,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5 項：

- (一)104 年度「漁業管理－漁政管理」編列 7,296 萬 3,000 元，其中部分預算用於辦理獎勵國人上漁船工作計畫(467 萬 3,000 元)，96 年度至 103 年度獎勵國人上漁船工作計畫預算合計有 1 億 3,568 萬 6,000 元，但歷年執行成效欠佳，最低 6%，最高僅 86.78%，爰凍結獎勵國人上漁船工作計畫經費十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提出改善執行成效之方法，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連署人：黃偉哲 蘇震清

(二)漁業資源為再生性之資源，一旦超限利用，將影響隔年漁業資源，甚至危害生態平衡，惟查 99 年度至 102 年度查獲非法違規作業案件總計達 977 件，其中違規拖網 586 件，占總件數 59.98%，顯示違規拖網情形嚴重，為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應加強取締沿岸職業漁撈及拖網、流刺網等違規作業，以避免沿近海漁業資源枯竭。

提案人：黃偉哲 葉津鈴

連署人：蘇震清

(三)99 年度至 102 年度查獲非法違規作業案件總計達 977 件，其中違規拖網 586 件，占總件數 59.98%，顯示違規拖網情形嚴重，為保護沿近海漁業資源及生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應加強取締沿岸職業漁撈及拖網、流刺網等違規作業，以避免沿近海漁業資源枯竭。

提案人：陳明文

連署人：黃偉哲 蘇震清

(四)鑑於我國 102 年度內陸養殖魚塭面積為 4 萬 2,208 公頃，較 101 年度之 4 萬 1,536 公頃，增加 672 公頃，增幅 1.62%；102 年度內陸養殖漁業產量為 31 萬 3,604 公噸，較 101 年度之 31 萬 7,543 公噸，減少 3,939 公噸，減幅 1.24%；102 年度有效養殖漁業登記證計 1 萬 6,065 張，較 101 年度之 1 萬 6,715 張，減少 650 張，減幅 3.89%，從上述數據明顯可見我國未經登記列管之魚塭面積比率仍舊偏高，違規魚塭將使政府難以全面執行水產動物用藥品之抽樣檢驗工作，恐形成養殖漁業管理之漏洞；為健全我國養殖漁業管理體系，促進產業秩序化發展，同時引導養殖業者對水土資源合法與合理之利用，且在天然災害發生時得憑以救助與低利融資措施，以有效抑制非法養殖業者發展空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應加強輔導未登記列管魚塭者儘速

納入列管。

提案人：廖國棟 楊瓊瓔 王惠美

(五)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辦理獎勵國人上漁船工作計畫 96 年度至 103 年度編列預算合計有 1 億 3,568 萬 6,000 元，截至 103 年 8 月底止執行數 5,747 萬元，執行率僅 42.36%，其中 102 年度預算數 1,063 萬元，決算數為 591 萬元，執行率 55.6%，103 年度預算數 932 萬元，103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實支數為 86 萬元，執行率僅 9.23%，執行率明顯偏低。另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說明參與計畫人員因參加時間不同，同期參與者可能跨越不同會計年度領取獎勵金，且 96 年至 99 年施行 4 年期計畫，至今尚未全數執行完畢，故實際執行成效無法依會計年度進行統計，惟整體計畫執行成效欠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應予以檢討改進，並將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廖國棟 楊瓊瓔 王惠美

第 21 項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18 億 2,954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統計年報統計資料顯示，102 年度各類農作物病蟲害診斷案件包括果樹 3,080 件，較 101 年度之 1,749 件，增加 1,331 件（增幅 76.1%）；蔬菜及瓜果 2,118 件，較 101 年度之 1,549 件，增加 569 件（增幅 36.73%）；花卉及觀賞植物 4,373 件，較 101 年度之 2,245 件，增加 2,128 件（增幅 94.79%）等，各類農作物病蟲害診斷案件大增，為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應立即加強相關植物防疫作業，以避免影響農民收益。

提案人：黃偉哲 葉津鈴

連署人：蘇震清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99 年度查獲違法屠宰比率 2.85%，100 年度查獲違法屠宰比率 3.45%，101 年度查獲違

法屠宰比率 5.63%，102 年度查獲違法屠宰比率 5.41%，近年查獲違法屠宰比率偏高，為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應再加強查緝違法屠宰場，以維護肉品食用安全。

提案人：黃偉哲 葉津鈴

連署人：蘇震清

第 22 項 農業金融局 3 億 0,694 萬 2,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5 項：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104 年度歲出預算「農業金融業務」編列 2 億 0,839 萬 8,000 元，經查截至 103 年 7 月底止，資本適足率未達 8% 之農、漁會信用部總計有 15 家。依農會漁會信用部淨值占風險性資產比率管理辦法第 7 條規定：「信用部資本適足率不得低於 8%，其資本適足率在 6% 以上，未達 8% 者，主管機關得命其提報增加淨值、減少風險性資產總額之限期改善計畫。」、「信用部資本適足率未達 6% 者，主管機關除依前項處分外，並得視情節輕重為下列之處理：一、限制給付理事、監事酬勞金、出席費。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限制或停止增加風險性資產總額之業務。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限制申設信用部分部。」，為督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加強監督與管理，以提升風險承擔能力，爰 104 年度「農業金融業務」預算凍結 5%，待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惠美 丁守中 楊瓊瓔

連署人：廖國棟

(二)農會漁會信用部淨值占風險性資產比率管理辦法第 7 條規定：「信用部資本適足率不得低於 8%，其資本適足率在 6% 以上，未達 8% 者，主管機關得命其提報增加淨值、減少風險性資產總額之限期改善計畫。」，經查全體農、漁會信用部，總計有 15 家農、漁會信用部資本適足率未符法定比率 8% 之規定，行

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應針對資本適足率未達標準之信用部加強監督與管理，提升淨值減少風險性資產。

提案人：陳明文

連署人：黃偉哲 蘇震清

(三)全國農業金庫 102 年度自有資本 268.15 億元，風險性資產 2,952.99 億元，資本適足率 9.08%；103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自有資本 260.5 億元，風險性資產 2,955.09 億元，資本適足率為 8.82%，全國農業金庫風險性資產較 95 年度之 880.05 億元暴增 3.36 倍，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確實執行銀行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避免再發生投資衍生性金融商品虧損情事。

提案人：陳明文

連署人：黃偉哲 蘇震清

(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主要職掌為農業金融之監督、管理，擔負穩定農業金融秩序大任；惟查截至目前為止國內仍有 15 家農、漁會信用部資本適足率未符法定比率 8% 之規定，全國農業金庫風險性資產亦較 95 年度之 880.05 億元暴增 3.36 倍，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截至 103 年 8 月 31 日止尚待收回之代償金額更高達 72 億 0,315 萬 8,000 元，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之改善財務貸款逾放比率偏高，近 2 年卻未加強辦理查核作業，顯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態度消極，實應加強其監督與管理作為，確實執行銀行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以提升其風險承擔能力，並針對其 104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中有關農漁會信用部逾放比率 15% 以上之家數、整體信用部稅前盈餘、逾放比改善幅度、對重新設立之農漁會信用部之實地訪視及輔導次數等提出更積極檢討修正值，以確實控管農業金融風險。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陳明文

(五)鑑於我國全體農、漁會信用部，根據資料統計，截至 103 年 7

月底止全國總計有 15 家農、漁會信用部資本適足率未符法定比率 8%之規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應針對資本適足率未達標準之信用部加強監督與管理，提升淨值減少風險性資產，藉以提升風險承擔能力。

提案人：廖國棟 楊瓊瓔 王惠美 丁守中

第 23 項 農糧署及所屬 17 億 4,557 萬 9,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6 項：

- (一)為輔導永久屋部落之農業發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應協助尋求必須之農業用地，並配合其需求，針對蔬果、花卉與果樹等可能之經濟作物協助品種挑選、適地適種與技術輔導，同時，推動相關農特產必要之商品設計、包裝及行銷通路等輔導措施。

提案人：潘孟安

連署人：黃偉哲 蘇震清

- (二)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所提供農作物農藥殘留測試統計資料，100 年度至 102 年度農作物農藥殘留抽驗不合格比率分別為 5.4%、5.7%及 6.4%，呈現逐年增加趨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辦理相關安全用藥輔導措施之效益不彰，此外，不及格件數以檢驗出不得使用農藥件數為最多，顯示農民對安全用藥觀念仍未落實，為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應加強殘留農藥檢測工作並提高農作物產品抽查量，以確保消費者食用安全。

提案人：黃偉哲 陳明文 蘇震清

-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自 100 年度至 103 年 7 月底止，共抽檢 3,774 件，計開出限期改善通知書 433 張，占總抽檢件數比率 11.47%，發出裁處書 84 張，罰鍰 396 萬元，其中包裝標示檢查不合件數 352 件，占總抽檢件數比率 9.33%及品質規格檢查不合格件數 232 件，占總抽檢件數比率 6.14%，顯示抽檢市

售小包裝米不合格率偏高，為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應加強抽查並督促有效改善，以維護消費者權益及市售食米品質。

提案人：黃偉哲 陳明文 蘇震清

(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100 年度至 102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之農業技術授權及取得國內外專利權項數目標值設定為 16 項，達成情形分別為 20 項、16 項及 13 項，呈現逐年下滑趨勢，遂於 104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調降農業技術授權及取得國內外專利權項數之目標值為 8 項，減少 50%，農糧科技研發編列預算增加，其目標值卻下降之情形，且績效指標過低，難以產生激勵效果，為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應加強產學合作，以發展農糧科技，促進產業升級。

提案人：黃偉哲 陳明文

連署人：蘇震清

(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委託凌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之「台灣農產品生產追溯系統」APP，便利民眾選購農特產品時，可藉由手機追溯農產品生產者資訊，並舉報有問題之產品，其立意良善，惟該 APP 下載使用者目前不足 100 人，顯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並未積極推廣，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應於電視或平面媒體廣告該 APP，促進其使用率，增進農產品之安全性。

提案人：廖國棟 楊瓊瓔 丁守中 王惠美

(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年度關鍵績效指標，關於發展優質農糧產業，提升農業競爭力項下，水果產值部分，102 年度績效目標為銷售額 725 億元，然 104 年度之目標值仍為 725 億元，近年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推動休耕地復耕計畫卓有成效，比較 102 年度蔬菜產值指標達成為 530 億元，104 年度該產值指標調整為 610 億元，由此比較觀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於

水果產值目標值過於保守，建請 104 年度水果產值目標值調整為 780 億元，以合於其他農作物目標值之成長幅度。

提案人：廖國棟 楊瓊璿 丁守中 王惠美

三、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

散會